

(GF—2017—0201)

淮阳区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装饰安装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阳区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装饰安装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淮阳区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装饰安装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淮阳区公安局院内。

3.工程承包范围：

经批准实施的淮阳区公安局刑事技术实验室装饰安装工程项目《施工图纸》中所包括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经业主方确认的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追加的附属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3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三角捌分整（小写）：  
4294996.38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斌。身份证号码：41010319711126501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图纸；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所供材料和设备与现场工作环境有冲突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可以协商进行适当的调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5日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该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应提交一式肆份，编制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 4 日内。